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